

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實習辦法

105 年 8 月 5 日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為配合各大學社會工作、幼保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課程，提供在校實習生瞭解福利服務之實務工作，強化理論與實務經驗之整合，並在學習過程中能認知自我、建立專業態度、了解團隊運作模式、方案執行、資源連結等重要性，將所學理論運用於實務工作上，為成為專業工作者做準備，並期望培養各領域之實務人才。

貳、申請期間：

- 一、上學期期中實習(含暑期實習)：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止。
- 二、下學期期中實習：1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止。

參、受理方式：

- 一、收件窗口：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；會址：台中市西區樂群街 134 號。
- 二、受理期程：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回函。

肆、作業流程：

- 一、基金會官網公告受理實習申請及相關作業時程。
- 二、申請期間內接受書面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期間截止後內部召開會議進行書面資料初審。
- 四、書面資料通過初審者，由各需求單位安排面談。
- 五、面談結束後二週內通知申請結果。

伍、實習地點：

- 一、台中育嬰院：台中市西區樂群街 134 號
- 二、台中光音育幼院：台中市北區西屯路一段 502 號
- 三、臺中市希望家園：台中市大里區向上街 51 號
- 四、向上基金會承辦日間作業設施(向心園工坊)、大里日照中心：台中市大里區東明路 175 巷 18 號
- 五、專業資源中心：台中市中區三民路二段 42-1 號 6 樓之 2
- 六、向上基金會承辦台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(西區、西屯區)：台中市西屯區光明路 160 號 2 樓

陸、申請資格(招收對象)：

- 一、大學部：大學院校三年級以上社會工作、幼保相關科系學生為主。
- 二、研究所：大學為社會工作、幼保相關科系畢業，目前為社會工作、幼保相關研究所之學生為優先，並依據其提出之計畫表審核，以配合本會工作規劃者為優先。
- 三、學習動機強，認同本會宗旨並對本會服務方案有興趣者，特別是 18 歲以下失依兒童及保護個案、0-6 早期療育服務、成人心智障礙者福利服務、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成人個案管理服務等有興趣者尤佳。

四、修畢或正修習之課程規定：

- 1、社工系(所)：社工概論、心理學、社會學、社會心理學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、社會工作研究法、諮商會談理論與技巧、方案設計與評估等基礎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- 2、早療所：情緒行為障礙、特殊教育導論、特殊兒童發展、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、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、幼兒發展與保育、親職教育、特殊幼兒教育、早期療育的理論基礎、兒童生長與發展、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、兒童發展評估/兒童發展疾患課程、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研究、早期療育專題討論、教育研究法等基礎必修課程。
- 3、幼保系：幼兒發展、資訊軟體應用、幼兒教保概論、嬰幼兒遊戲、數位教材概念與製作、兒童福利、幼兒園教材教法、幼兒健康與安全、特殊幼兒教育、幼兒觀察、幼兒環境規劃與服務學習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、幼兒學習評量、幼兒園教保見習、幼兒園教保實習、幼兒園課室經營、教保行政、(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)、教保專業倫理等基礎必修課程。

五、具有基本文書處理能力。

柒、招收名額：本會各單位部門依照督導人力，提供定額實習人數，原則上一個單位接受1-2名實習生。

捌、申請必備資料：

- 一、實習申請表
- 二、實習計畫書
- 三、履歷及自傳(含照片)
- 四、成績單影本
- 五、修課紀錄
- 六、公文
- 七、學校實習辦法與相關資料。

玖、面試：本會接獲實習生實習申請表等相關文件後，將另行以電話通知安排實習學生接受面試，經資料審核通過後，始正式成為本會之實習學生，並以公文函覆各校。

拾、審核評分標準：

- 一、實習申請表
- 二、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期待、履歷、自傳等)。
- 三、儀容態度：10%
- 四、專業表現：40%
- 五、學習動機：30%

拾壹、實習內容：

- 一、認識機構：包括基金會及工作站之歷史沿革、宗旨、組織與功能、服務精神與規範、服務項目、生態環境、未來工作發展等。

- 二、基礎訓練課程：兒童少年福利及保護、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、心智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等。
- 三、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的介紹與運用。
- 四、服務方案個案或團體工作之觀察與見習。
- 五、教育宣導工作之觀察與見習；基金會活動之參與。
- 六、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。
- 七、研讀專業參考書籍、宣導資料並討論。
- 八、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及日間作業設施工作-觀察與實習。
- 九、台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-團體工作之觀察與見
- 十、讀書報告討論會、個案研討會、實習總評估座談會。
- 十一、其他：視各單位部門提供之實習內容。

拾貳、實習時數規定：

- 一、期中實習：每週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，大學部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 260 小時，研究所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 320 小時，並不得低於各學校規定之時數。
- 二、暑期實習：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 260 小時，並不得少於各校規定時數。

	期中實習		暑期實習
實習方式	個人實習		實習方式
學生類別	大學部	研究所	大學部
實習時數	至少 260 小時	至少 320 小時	至少 260 小時
（※ 本會各單位部門可依實際需求，彈性適度調高時數。）			

拾參、督導與專業訓練：

一、督導之安排與資格

- 1、由實習單位主管指派督導或資深工作人員擔任實習生督導。
- 2、其他工作人員亦可在實習生督導的同意下，帶領實習生見習各項實習事宜。

二、實習生督導職責

- 1、實習前應研討相關督導之理論、原理、原則等有關文獻，加強督導教學能力。
- 2、協助實習生了解機構及專業的目標、精神、傳達與執行本會有關之規定，負責實習生之行政管理。
- 3、安排資深社工為實習總督導及個別督導，每週定期舉行督導會議，以協調督導工作之進行。
- 4、協助實習生訂定及修訂實習計畫。
- 5、安排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。
- 6、指導、示範、說明、解答實習生所碰到之各類疑難問題。
- 7、指導實習生完成各項報告、閱讀、記錄，加強實習生之專業能力。
- 8、核閱實習紀錄、報告及實習總報告。
- 9、負責實習生之考核評估。

- 10、參與學校舉行之協調討論會，並主動與學校督導聯絡，加強雙方對實習生的瞭解，適時解決實習生在實習過程中所發生的困難。

拾肆、實習學生須知：

一、遵守社會工作之倫理守則

二、遵守基金會之各項規定

- 1、遵守本會作息時間規定，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。
- 2、實習出勤時間：依各單位需求。
- 3、若無故缺席二次以上，除成績不予計算外，並通知校方。
- 4、請事假應先徵得督導同意；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。
- 5、服裝儀容應整潔樸素，且須配戴名牌。
- 6、應注意辦公室之整潔、秩序及安寧。
- 7、應有自動自發之精神，善用觀察力，主動積極學習。
- 8、辦公室之書籍及資料，應依照借書規則借閱。
- 9、辦公室公物，需事先徵得督導之同意，不得隨意攜出辦公室，且借用之物品均應於實習結束時歸還。
- 10、所有指定之閱讀報告、觀察報告、個案記錄等，需在指定時間內完成。
- 11、處理個案事宜，不得擅自做決定，需與督導討論後為之。
- 12、完成個案記錄、工作日週誌等記錄時，應簽上姓名，並經督導批閱簽名。
- 13、個案記錄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出辦公室，且不得影印私人保存。
- 14、不論在實習中或實習結束後，對於實習中所服務之個案資料，應負保密之責。
- 15、應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評估報告，包括對實習過程、機構、督導之心得。
- 16、若未能遵守以上之規定，本會得與校方聯絡，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該學生之實習，且不給予實習成績。
- 17、不得收個案或家屬任何餽贈。

拾伍、實習評核標準：

一、繳交各項記錄、報告：

- 1、個案紀錄：份數由督導視情況而定。
- 2、個案過程紀錄及觀察紀錄：實習生參與社工員與個案會談過程。
- 3、讀書報告：督導推薦數本社工實務工作書籍，由實習生自行挑選其中1-2本，並在一定時間內閱讀完畢後撰寫讀書心得報告。
- 4、個案研討報告：與督導討論後，選擇一個案作為個案報告之樣本，除書面報告外，另須於會議上做口頭報告。
- 5、方案計畫撰寫：實習生配合本會正在執行之方案，撰寫一子方案，並執行之(督導及社工員從旁指導與協助)。
- 6、實習週誌。
- 7、實習總報告。

二、方案計畫執行，或者參與活動之表現。

三、實習態度：學習動機、主動性、積極性、對問題之關心、專業熱誠、敬業精神。

四、人格成熟度：情緒穩定性、瞭解自己能力與限制、具開放的學習精神，及與他人協調合作的意願與能力。

五、專業合作精神及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。

六、行政配合度：對機構規定之瞭解與配合。

七、時間管理：出缺勤狀況、是否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。

拾陸、機構與學校之協調聯繫：

一、學校實習老師與督導應透過定期之聯繫會議，指導學生之實習，以加強理論與實務之印證。

二、學校應聘本會所遴選之督導為機構實習督導，並發以正式聘書。

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
實習申請表

一、實習時間：_____學年度

暑期實習：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

上學期期中實習：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

下學期期中實習：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

二、申請實習單位/領域：

台中光音育幼院： 3-18 歲失依兒童及兒保個案

台中育嬰院： 0-6 歲早期療育服務

全日型身心障礙者教養服務

臺中市希望家園：全日型身心障礙者教養服務，主要以服務 18 歲以上中、
重度及多重障之心智障礙者為主

身心障礙者日間托育服務，主要以服務 18 歲以上中、
重度及多重障之心智障礙者為主

專業資源中心：成人心智障礙者福利服務

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成人個案管理服務

三、基本資料：

姓 名：_____

性 別：男 女

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就讀學校/系所：_____

實習指導老師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四、申請資料檢核：

實習申請表

實習計畫（含實習期待）

履歷及自傳(含照片)

成績單影本

修課記錄

學校實習辦法與相關資料